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270059-GXYQ

采 购 人：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上传）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70059-GXYQ

项目名称：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321.87 万元

最高限价：优惠率 $\geq$ 9%

采购需求：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原材料 1 批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 址：凌云县城南大道与镇洪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00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岑老师 0776-7619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1926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李新宇 0776-2840555；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般作系统、安 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等大米	1 批	1、质量等级：一级，大米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质量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畜禽肉	1 批	新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质量达到 GB2762-2017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3	植物油及其制品	1 批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蔬菜加工品	1 批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8）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9）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0）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1）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2)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3)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5	调味品	1 批	干杂货类，糖、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期内。	
6	蛋制品	1 批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米粉	1 批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湿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包装上必须印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为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切实加强对进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监督管理，严防死守源头关，保障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学生生命安全，规避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减轻学校财经纪律风险压力，确保学校食堂供餐模式的顺利实施。现对我校食堂大宗物品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和配送。

▲二、采购食品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新鲜当日宰杀，质量达 GB 2762-2017 标准，并提供三证：动物检疫证明（活体）、动物检疫证明（胴体）、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2) 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中标供应商代行采购

▲三、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鲜肉类：为保证学校能用上放心、新鲜的肉类，供应商在采购肉类时应与学校所在地取

得营业执照商户采购肉类，实行就近采购配送，猪肉选择本县农户饲养生猪进行屠宰，需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并建立猪肉溯源体系。

2. 食用粮油、鲜肉和禽蛋类、水产类（不含海鲜）、水果、饮用桶装水：按所签合同要求进行采购。

3. 配送时限：肉、禽等鲜活食品每日一送，其余食用粮油、水果、饮用桶装水等食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定时配送。

4. 原料配送具体要求：

（1）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周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8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用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米粉配送时间和要求以学校要求为准，如果当天预订的数量不足，乙方要及时追加：由于米粉留存时间长就会变质，所以当天用不完的米粉由乙方自行收回。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5小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2）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上个月结算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监督部门。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4) 食品储存: 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 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 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 并有专人管理。

(二) 价格要求

1. 价格体现: 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2. 价格要求: 所有物品种类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9\%$),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 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以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

3. 报价方式: 优惠下浮率按照凌云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9\%$), 投标人应当深入凌云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 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三) 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 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 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配送和售后业务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 生产企业还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配送企业还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供货商是经销商的必须与代销产品生产厂家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或授权证明复印件, 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关资质及售后服务等证明;

(7) 配送企业须承诺中标后 25 天内, 在凌云县城区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有固定的符合要求仓储地点、设立有固定和移动的设施、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规模和专业团队, 以及包装、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8)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凌云县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配送企业建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有农药和兽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检测员，对大宗农产品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10)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12) 责任保险，乙方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

(14) 必须根据学校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学生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经采购人抽检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五)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运输方式：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 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1.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以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组织询价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且下浮优惠:基准价 $\times$ (1- %)结算支付货款。供应商与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人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上月结算中扣除 2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需双方协商解决，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人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采购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配送中心要求

(1) 中标人在百色市凌云县范围内提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堂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和运输车辆等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2) 中标人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与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3) 中标人的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督部门备案。

(4) 由中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配送人员如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九) 采购程序

1. 招标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配送企业。

2. 采购程序

配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采购及招标工作——按招标结果确定配送企业——配送企业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配送企业按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要求履约供货——供货验收后配送企业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

(十)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周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8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用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米粉配送时间和要求以学校要求为准,如果当天预订的数量不足,供应商要及时追加:由于米粉留存时间长就会变质,所以当天用不完的米粉由乙方自行收回。

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5小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十一) 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2）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务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链配送车，1 辆厢式货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4）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终止、评议考核、其他要求

1. 合同的终止。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没收履约安全质量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2. 评议考核。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学校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桂财采【2025】2号文件的通知，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包括线上线下采购。 5.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具体要求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3)(4)(5)(6)项无须再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6.2	投标报价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 请提前熟悉,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 1 份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价格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新宇 0776-2840555；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 19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

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单项标的单价报价及投标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项标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总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综合优惠下浮率。 2. 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9%。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最大优惠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最大综合优惠下浮率，其价格分为30分。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56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7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7分，满分7分。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49分）	1.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业务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统计方法等。满分8分。 一档（2分）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复杂、多余； 二档（5分）在一档基础上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 三档（8分）在二档基础上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2. 按照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评分（满分29分） （1）采购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1分 一档（3分）：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二档（7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三档（11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

		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4）管理制度，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 3. 冷库、分持场地配套设施（满分2分） （1）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的得1分，满分1分。 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4.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4分） （1）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2辆货车（1辆冷链配送车，1辆厢式货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5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2人，其他送货人员3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1分，在此基
--	--	---

			基础上，每增加 1 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专业检测能力（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得 2 分；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 1 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 6. 技术力量分（满分 3 分） （1）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1 分。 （2）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1 分。 （3）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员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4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较具体、可行、到位。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
		业绩（满分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乙方向甲方所负责学校食堂大宗食

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周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8 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用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米粉配送时间和要求以学校要求为准,如果当天预订的数量不足,乙方要及时追加:由于米粉留存时间长就会变质,所以当天用不完的米粉由乙方自行收回。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5 小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新鲜当日宰杀,质量达到 GB 2762-2017 标准,并提供三证:动物检疫证明(活体)、动物检疫证明(胴体)、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1. 必须在凌云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

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2. 必须根据学校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学生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3. 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5. 供应商不得以食品原材料没有利润而拒绝供货。

6.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竞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7. 能够结合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部署，采取“公司+基地+贫困户”方式，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企业。

8.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9.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10. 乙方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

11. 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成交供应商代行采购。

12. 本合同以凌云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凌政办发[2022]5 号文件为依据，任何条款不能与之冲突，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均以此文件规定为准。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限;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经采购人抽检验收,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1.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 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以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 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 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 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组织询价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且下浮优惠:基准价 $\times$ (1-%)结算支付货款。供应商与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 及时开具税务发票, 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票据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 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2. 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上月结算中扣除 200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成交

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优惠下浮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1	一等大米	1 批	1、质量等级：一级，大米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质量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畜禽肉	1 批	新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质量达到 GB 2762-2017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3	植物油及其制品	1 批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蔬菜加工品	1 批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8)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9)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0)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1)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2)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3)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5	调味品	1 批	干杂货类，糖、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期内。
6	蛋制品	1 批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米粉	1 批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湿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包装上必须印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为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注：综合优惠下浮率按照凌云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9%)，投标人应当深入凌云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 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geq$ 9%。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3.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4.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6、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如无分标，填“/”）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3.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4.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